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美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 灯 能	44年09月04日	男	臺 南 市	民 主 進 步 黨	1. 台南市北門區蚵寮國小畢業 2. 北門國中畢業 3. 省立北門農工畢業	1. 縣市合併前第七屆十美里里長 2. 縣市合併後第一、二、三屆十美里里長 3. 民進黨里長聯誼會會長 4. 十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 高雄市天福宮常務監事 6. 上德禮儀公司負責人	為民服務 樂在其中 1、幫助弱勢家庭，關懷老人、單親家庭並協助緊急救難。 2、爭取里內老舊水溝重建，每三個月清疏水溝並清毒，發動社區志工每兩個星期打掃社區環境，維護十美里優質的居家生活空間。 3、每年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及全體里民旅遊活動。 4、加強守望相助巡守工作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5、未來將更加努力為十美里鄉親爭取更多建設及福利。
2		鐘 安 立	47年01月15日	男	臺 灣 省 彰 化 縣	無	三條國小 七賢國中	中華生物能醫學氣功協會教練 高雄汽車裝潢公會理事 新奇工程有限公司顧問 百毅泓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顧問 六慶汽車百貨有限公司董事長 統盛汽車裝潢行董事長	1. 社區環境維護維持。定期清理社區環境、公共消毒、街道綠美化。 2. 促進里民敦親睦鄰團結。定期辦理里民聯歡活動，促進里民團結融合。 3. 提供全天候服務。提供全年無休專業諮詢及里長服務。 4. 推動環境下水道工程。配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推動屋後溝污水下水道工程全面完成。 5. 兒童與長者照護。全力爭取社會局辦理兒童課後輔導班及老年長輩休閒運動班。 6. 里民衛生健康照顧。每年於里內舉辦里民免費健康檢查。 7. 永續里民愛心服務。協助里民申請處理戶政、地政、稅務等公務相關問題以及幫助生活補助、低收入戶申請等服務。 8. 家長辛勞表揚。由鄉長推薦人選拔模範家長，每年父親節及母親節公開表揚及贈送慶祝蛋糕。 9. 登革熱防疫措施。除了定期消毒投藥除蚊及處理積水問題，於服務區內水溝蓋加蓋防蚊網，有效防止蚊蟲四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沒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須滿2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；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徵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幫擋投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空自留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勘查選票之處罰：

1. **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**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副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以其不正利益，約其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侦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 諸候選人之姓名欄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假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或偽造之票冊或假票冊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籤之內容者，處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 諸候選人之姓名欄

跳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第一百一十七條 諸候選人之姓名欄

跳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第一百一十八條 諸候選人之姓名欄

跳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第一百一十九條 諸候選人之姓名欄

跳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第一百二十條 諸候選人之姓名欄

跳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